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共召开 3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31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 年 1 月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 | 1. 关于跟投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 日                 | 五次会议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br>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br>4.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
| 2018 年 3 月<br>30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 1.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br>2.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br>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4 月<br>13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 1. 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4 月<br>26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2018 年 4 月<br>2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 1.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br>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br>3. 关于股东会授权跟投事项的议案<br>4.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br>5. 关于为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5 月<br>23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 1. 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6 月<br>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 1. 关于对黄山西城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6 月<br>15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 1.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br>2. 关于跟投的议案<br>3.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6 月<br>19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8 月<br>1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 1. 关于《调整东港空间项目跟投事项的议案》<br>2.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担保对象及额度事项的议案<br>3.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 2018 年 8 月<br>29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 1. 关于《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2018 年 11<br>月 1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 | 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本人从个人专业的角度提出的观点，和公司管理层探讨如何抓住发展机遇合理利用资本市场持续推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考。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委员。

2018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并根据公司年初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

参与提名与战略委员会1次，对“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需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考察，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让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持续提升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和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hemeiyun446@pingan.com.cn](mailto:hemeiyun446@pingan.com.cn)

独立董事：何美云

2019 年 4 月 23 日